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善政办发〔2022〕13号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年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加大执法监督和火灾隐患整改力度，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县政府决定将孔雀城麓院（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）等4家单位列为2022年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整改单位作为第一责任单位，必须立即采取行动，制定整改方案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按整改要求抓紧实施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通过整改验收。各有关镇（街道）作为整改督办

单位，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，依法履行消防行政管理职责，落实整改责任，督促整改进度，确保整改质量。应急管理以及消防部门要及时组织复查，并上报复查结果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2 年县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

序号	整改单位	整改期限	督办单位
1	孔雀城麓院（幸福基业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）	2022 年 6 月 30 日前	罗星街道 办事处
2	恒天花园里（正荣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）	2022 年 6 月 30 日前	惠民街道 办事处
3	嘉善平川商贸中心	2022 年 7 月 31 日前	西塘镇 人民政府
4	嘉善东联五金塑料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	2022 年 7 月 31 日前	魏塘街道 办事处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委各部门。

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